

俄羅斯聯邦政府第 817 號決議及第 527 號法令摘要

(通知文件：G/SPS/N/RUS/266)

一、第 817 號決議(以下簡稱本決議)：係俄國對外國(歐亞經濟聯盟成員除外)農業種子檢測實驗室之審核規則及審核頻率，以確認該等實驗室之檢測能力。本決議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效期至 118 年 9 月 1 日。

(一)本決議所稱之境外實驗室係指經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互認協議認可之農業種子檢測實驗室(俄羅斯聯邦認證局均為成員)，查我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NIEA)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為 APAC 會員，另 TAF 亦為 ILAC 會員。(我國種苗改良繁殖場之一般種子檢查實驗室則為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認證實驗室。)

(二)前述審核應由外國主管機關同意之俄羅斯動植物檢疫局官員執行。

(三)俄國動植物檢疫局(以下簡稱監管機關)應對下列事項進行查核：

1. 監管機關收到外國主管機關依本決議附錄 1 格式提出申請時；
2. 外國主管機關向監管機關提供有關外國實驗室違規資訊時；
3. 監管機關透過俄國聯邦農業種子生產資訊系統得知外國實驗室文件有關種子品種及種植特性之資訊錯誤時；
4. 俄羅斯農業部監管機關得知俄國有輸入外國種子需求時；
5. 外國主管機關向監管機關提供先前查核中發現外國實驗室違規行為之強化措施資料時。

6. 監管機關收到前述查核事由起之 15 個工作天內，應透過郵寄、電子郵件、雙方聯繫管道等方式，向外國主管機關發出書面查核通知(a written notice of the audit)；查核形式得以現場查核或遠端查核方式為之。
7. 前述查核通知應載事項詳如本決議第 6 條所列(俄方應檢附查核計畫、輸出國應提供受查實驗室資料及查核年度後，3 年內擬出口至俄羅斯之農業種子品項等。)
8. 外國主管機關應提供審核批准函及本決議第 6 條所列資料予俄國監管機關。
9. 如向外國主管機關發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收到查核批准函及本決議第 6 條所列資料，或外國主管機關提出拒絕核准查核之信函，監管機關應決定不進行查核，並應自決定之日起 7 日內通知外國主管機關。
10. 收到外國主管機關之審核批准函及本決議第 6 條所列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監管機關應就是否批准查核作出決定，應查核並批准查核計畫，並指定查核形式(現場或遠端)及查核日期等。針對外國主管機關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資料者，監管機關應對該查核作出否決(negative decision on audit)，併同否決理由通知外國主管機關。
11. 具本決議第 12 條所列之不可抗力情形，或外國實驗室在 1 年內接受過查核，且在規定期限內未發現違規者，或有輸出入限制情形時，應採行遠端查核方式。
12. 監管機關應依據本決議附錄 2 清單所列項目進行查核，並於完成查核之日起 7 日內提出查核報告，

並於審核報告簽署之日起 7 日內，發送報告之副本予外國主管機關及受查核實驗室。認可（或不認可）該受查國外實驗室能力之方法及研究成果之決定，應於查核報告發送日起 5 日內作出，並公告於監管機關官方網站。經監管機關與外國主管機關同意後，查核報告由外國機關公布於官方網站。

13. 至少每 3 年進行一次查核，最近一次查核之日起 3 年期滿後，外國企業實驗室應列入下一次查核計畫。下一年度查核計畫應於當年 11 月 1 日前，由監管機關批准，並公布於官方網站。對外國實驗室審核計畫中所列查核內容，應依本決議第 5-11 條規定與外國主管機關達成一致決定。

二、第 527 號法令(以下簡稱本法令)：係對輸往俄羅斯之農用植物種子實施臨時性限制(不適用於供試驗研究用之進口種子)，並對輸往俄羅斯之農用植物種子其品種與種植特性(包括品種及種子純度、發芽率等)制定額外(特殊)規定。本法令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效期至 118 年 9 月 1 日。

- (一)實施臨時限制之理由及額外(特殊)規定：主管機關(俄羅斯動植物檢疫局)收到國外之生產資訊或對俄羅斯生物安全有威脅之基因轉殖植物時，應作出對於進口實施臨時限制之決定。
- (二)俄羅斯動植物檢疫局完成政府監管程序後，如發現 3 項以上不符規定時，自首次發現之日起 1 年內，應對於來自同一組織或同一輸出國之種子，對其品種及種植特性之要求。
- (三)臨時限制及額外(特殊)規定之決定及解除：俄羅斯動

植物檢疫局依據該進口種子生產風險分析結果實施臨時限制或額外規定之決定，包括實施該規定之理由、限制或額外要求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期間。針對國外種植基因轉殖植物對俄國生物安全造成生物安全風險者，期限要求措施期間將為無限期，直至該風險消失為止。當輸出國主管機關通知俄羅斯動植物檢疫局此類臨時限制及額外規定之原因已消除時，該局應於 30 個工作天內作出解除之決定。

(四)通報實施臨時限制及額外規定之方式：俄羅斯動植物檢疫局應於作出決定或解除規定之日，發送電子訊息予聯邦海關總署，並應透過外交渠道或雙方國家官方電子郵件向輸出國通報及通知利害關係者。該局並應於官方網站公布有關實施及廢除相關規定之訊息。

(五)進口至俄羅斯之農業種子品種及種植特性額外要求(包括品種及種子純度、發芽率等)詳如本法令附件 3 之附表，俄方關切植物品項及種類包括：豌豆、蕎麥、鷹嘴豆、燕麥、小米、小麥、稻米、裸麥、小黑麥、小扁豆、大麥、玉米(及雜交種之親本)、向日葵、甜菜(含雜交種組成成分)、甜菜根、綠豆、洋蔥、紅蘿蔔、番茄、甜椒、南瓜、白菜、亞麻薺、火麻、藍罌粟、亞麻、油菜、大豆、馬鈴薯塊莖。